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南通大学教学组团及辅助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2020-320602-83-02-163898

建设地点 南通市崇川区菴园路9号

验收单位 南通大学

2024 年 12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制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南通大学教学组团及辅助设施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南通大学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南通市水利局、 2022年09月30日、通水许可〔2022〕50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07月~2024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南京禹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南京禹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南通中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南通精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江苏启源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以及《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号）等规定，2024年12月13日，南通大学主持召开了南通大学教学组团及辅助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设计单位、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江苏启源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评估，提交了验收报告。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先深入现场查看了现场水土保持设施关键分部工程，检查了工程质量和工程缺陷，认真、仔细核对了各项措施的工程量和工程质量，并在会议现场观看了项目现场视频，审阅了工程档案资料和水土保持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情况的介绍、水土保持监测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

（一）项目概况

南通大学教学组团及辅助设施建设项目位于南通大学啬园校区内（南通市崇川啬园路9号），北至崇川路，南至啬园路，西至园林河（园林路），东至通富北路，中心点坐标为120°54'15.420672"E，31°58'28.531956"N。工程总建筑面积292941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490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43941平方米，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教育用地，容积率1.16，建筑密度26.73%，绿地率30.02%。项目由艺术教学楼组团、

文科教学楼组团、生命科学楼组团、科技实验楼、第三食堂、六期学生公和体育馆组成。工程于 2021 年 07 月动工，已于 2024 年 11 月完工，总工期 41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南京禹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3 月完成方案编制任务并通过技术评审会议，会后经修改完善上报南通市水利局；2022 年 09 月 30 日，南通市水利局以《关于准予南通大学教学组团及辅助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通水许可〔2022〕50 号）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许可。

工程建设地点、规模与批复水土保持方案一致，水土保持措施未发生重大变更，水土保持方案无重大变更情况。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项目主体设计已将相应水土保持设施纳入主体设计中，后期未进行专项的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 年 09 月，建设单位委托南京禹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及时进入施工场地对整个项目进行了解与深入查看，整合资料，编制了《南通大学教学组团及辅助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随之展开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期间采取了调查监测、定位监测和遥感监测等方法，对工程建设扰动范围、水土流失状况、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等进行了监测，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南通大学教学组团及辅助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显示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如下：实施表土剥离 5.37

万平方米、雨排水管网 7345.82 米、生态植草砖 108 平方米、雨水收集池 7 座、土地整治 15.44 公顷、综合绿化 6.04 公顷、生态护坡 0.42 公顷、撒播草籽 9.40 公顷、临时苫盖 17.11 万平方米、临时排水沟 14967.37 米、基坑顶截水沟 3737.28 米、边坡底排水沟 181.82 米、临时沉沙池 17 座、洗车平台系统 3 套。

监测单位认为，建设单位在工程施工期间未随意扩大防治责任范围（仍为批复的 30.50 公顷），落实的水土保持措施较好地控制了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设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84%，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4.17，渣土防护率达 99.94%，表土保护率达 99.96%，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99.68%，林草覆盖率达 50.46%，均实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中提出的防治目标，达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的要求。水土保持工程的实施，特别是植被恢复措施大大改善了项目区及周边的生态环境。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 年 11 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苏启源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现场评价和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江苏启源规划设计有限公司采用调查、资料查阅、走访和现场调查等多种方法，对项目建设单位法定义务履行情况、水土保持资金落实情况、防治责任范围扰动情况、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情况、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情况和组织管理情况等评价，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了《南通大学教学组团及辅助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表明该项目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投资 2051.38 万元，项目施工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和监测工作，实施

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各项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设定的防治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依法依规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程序并获得行政许可决定，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均已通过验收，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综上，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本项目防治责任主体为南通大学，在项目运行期间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名单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张建华	南通大学	项目负责人	张建华	建设单位
组员	田立	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南通分局	高工	田立	特邀专家
	王涛	南通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王涛	
	周峻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峻	设计单位
	陈克飞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克飞	施工单位
	环军	南通中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环军	监理单位
	薛松	南通精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薛松	
	胡江衡	南通市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胡江衡	
	周阳荣	南京禹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阳荣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周阳荣	南京禹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阳荣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邢友方	江苏启源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邢友方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